



ST 至臻

NEEQ:834716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s Media Communic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王泳（已提交辞职申请）、董事及运营总监张玮、监事陈杨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董事王泳（已提交辞职申请）、董事及运营总监张玮、监事陈杨，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故对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

1.3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东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5899953
传真	021-33770628
电子邮箱	zhizhenwenhua@smart-kid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engb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隆昌路 210 号 C3001 室 2000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8,120.33	1,123,184.78	-5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503.74	-570,570.96	-8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03	-1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09%	150.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09%	150.8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056.60	1,076,811.30	-95.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932.78	-2,306,099.79	-78.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784.09	-2,438,140.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2	-128,083.34	-9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59%	-395.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46%	-418.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40,629	50.23%	-1,062,820	7,977,809	44.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0,385	14.89%	-1,062,820	1,617,565	8.99%
	董事、监事、高管	2,986,454	16.59%	-	2,986,454	16.59%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959,371	49.77%	1,062,820	10,022,191	55.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41,160	44.67%	1,062,820	9,103,980	50.58%
	董事、监事、高管	8,959,371	49.77%	-	8,959,371	49.7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东方	6,470,263	0	6,470,263	35.94%	4,852,698	1,617,565
2	王泳	4,251,282	0	4,251,282	23.62%	4,251,282	
3	梁俊	4,251,281	0	4,251,281	23.62%		4,251,281
4	周佳	801,894	0	801,894	4.45%		801,894
5	张玮	611,643	0	611,643	3.40%	458,733	152,91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	0	509,000	2.83%		509,000
7	王斐燕	452,264	0	452,264	2.51%	339,198	113,066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	0	208,000	1.16%		2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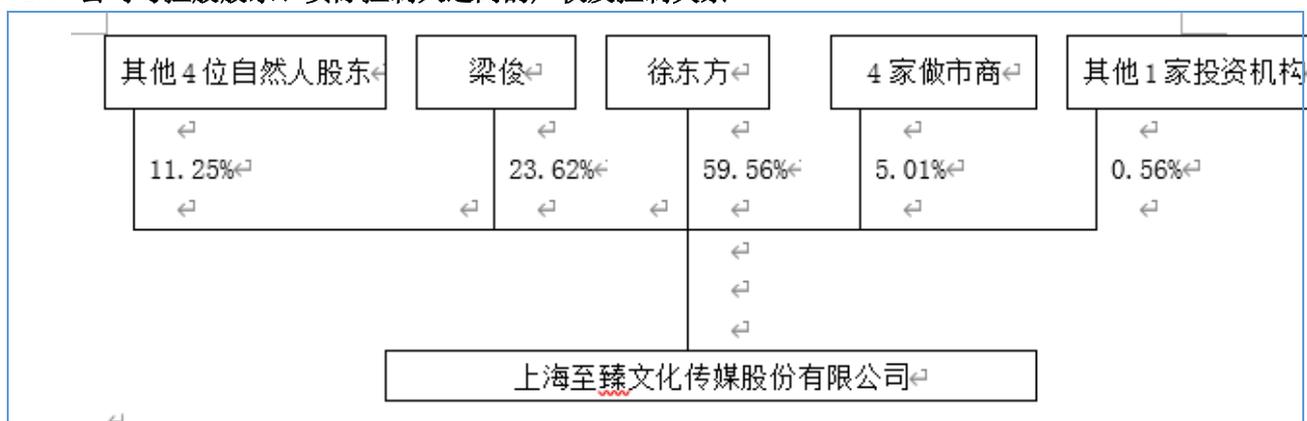
9	胡敏	160,373	0	160,373	0.89%	120,280	40,093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0	108,000	0.60%		108,000
合计		17,824,000	0	17,824,000	99.02%	10,022,191	7,801,80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9月11日徐东方、王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无论是否交割，与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未分配、表决权等）由徐东方享有及履行，故徐东方可控制公司59.56%股权。详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截止目前，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变更登记。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无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负债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进行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0.00 和 33,641.40 元，期初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261,689.8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按照国家颁布政策要求统一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0 元和 781,440.00 元，期初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967,216.0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

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689.82			
应收账款		261,689.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7,216.00			
应付账款		967,216.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已停止经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复业，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认为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恰当。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解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 1、公司正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希望新的合作伙伴可以通过注资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 2、新合作伙伴引入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整合，将围绕多媒体线上线下代理、自主公关和发布等范围开展业务以增加公司的营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
- 3、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即将到期的债权人的和解协商进程，以期解决面临的未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